

2024年度包头市审计局本级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年2月09日

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府办发〔2010〕150号），设立包头市审计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包头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订审计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旗县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包头市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旗县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包头市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投资和以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所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5. 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企事业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与旗县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旗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旗县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旗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旗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9. 在审计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进一步推动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两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督查科、人事科、法规科、审理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税收征管审计科、行政政法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社会民生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金融审计科、企业审计一科、企业审计二科、涉外审计科、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企事业单位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4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审计局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审计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审计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上聚焦发力”总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紧扣全市中心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开展审计。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拟抽查部分旗县区基地建设任务落实、农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等情况。围绕“两包”营商环境优化，拟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在各项审计中都关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聚焦财政资金使用开展审计。以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严肃性为重点，对市本级和部分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以优化财力支撑、提高资金绩效为重点，选取2个旗县区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审计。以推进审计全覆盖、消除监督

盲区为重点，对20家以上多年未审计、资金量相对较小的单位，利用财政联网系统开展大数据审计。

（三）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审计。在今年已对“十三五”以来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调查的基础上，强化对全市标志性工程项目、重点工作审计监督。在公路交通方面，适时对北绕城、白云至固阳、固阳至东河等重点公路项目进行审计。在城市建设方面，拟对“夹心房”改造、黄河景区建设等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在遗留问题处置方面，主动跟进北梁片区、半拉子工程、有关遗留整改等事项处置。

（四）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开展审计。以推动“五大任务”和践行“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责任落实为切入点，结合旗县区、部门预决算审计，同步安排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20个左右。继续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继续组织对市本级2024年度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自查。

（五）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审计。围绕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重大任务，将旗县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一并安排，拟对旗县区和资源环境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审计。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拟对全市再生水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排水收集系统配套改造等进行审计调查。

（六）聚焦民生保障开展审计。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为目标，拟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拟对教育、医疗“两个高地”建设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和项目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拟对民生实事进行审计抽查，促进办实事、办好、办出成效。

（七）以“四项建设”引领审计高质量发展。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审计办职责，规范落实重要事项首先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制度。以质量建设为关键，严把审核、复核、审理关，形成有高度有深度有价值的审计报告，提炼一批可供决策参考的审计信息、专报、综报。以效能建设为目标，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以能力建设为保障，大力培养“能查、能说、能写、能数据分析、能研究、能依法”的“六能干部”，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推进各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单位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020.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了527.08万元，增长35.2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020.7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020.7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9.37万元，增长34.77%。主要原因是变更办公地点，增加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7.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上年初结转结余，年末存在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2020.7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020.71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25.6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审计业务正常

开展的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02.35万元，增长41.07%。主要原因是变更办公地点，增加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4.9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24万元，增长14.7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调入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2.9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3万元，增长2.7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调入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7.1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06万元，增长2.7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调入人员及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2020.7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01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71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3万元，占99.6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1万元，占0.38%，主要原因是上年经费结转至本年使用；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合计2020.7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58.61万元，占82.08%；

项目支出362.1万元，占17.9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20.7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527.08万元，增长35.29%。主要原因是变更办公地点，增加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20.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7.08万元，增长35.29%。主要原因是变更办公地点，增加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471.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9.28万元，增长265.58%。变动原因：上年度部分人员经费录入审计业务项，本年调整。

2. 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03.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3万元，增长8.66%。变动原因：变更办公地点，增加物业管理费。

3.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15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75.17万元，降低79.26%。变动原因：上年度部分人员经费录入审计业务项，本年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4万元，增加39.48%。变动原因：退休人员艰边补列入预算以及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万元，增长2.79%。变动原因：新考录、调入人员以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预算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2.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万元，增加2.78%。变动原因：新考录、调入人员以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医疗保险预算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7.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3万元，增长24.99%。变动原因：新考录、调入人员导致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658.6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84.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473.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万元，降低90.3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万元，主要原因局本级公务用车收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调配。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预计接待情况与上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局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6个，项目预算总金额362.1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354.7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3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一) 审计业务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大数据、信息化设备购置及年内政府采购货物款项。

2. 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审计局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网络系统现场运维服务合同，包头市审计局立项“审计业务费”。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审计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办公费主要用于核算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大数据审计使用的信息化设备购置。

5. 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70万元。

（二）审计人员外勤补贴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审计人员外勤补贴费用。

2. 立项依据

依据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审办发[2007]41号）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财政厅转发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内审办发[2007]73号）及包头市审计局包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财政厅转发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请示（包审办发[2008]2号），包头市审计局立项“审计人员外勤补贴”。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 实施方案

按时足额按月对在编审计人员发放审计外勤补贴，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发审计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审计质量，充分发挥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力。

5. 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6.39万元。

（三）审计大楼综合服务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内蒙古恒欣利和物业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费用。

2. 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包头市审计局立项“审计大楼综合服务费”。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 实施方案

通过委托物业公司，对办公楼进行保洁服务、设施设备维护与保养服务、会议服务与前台服务等，为市审计局办公楼提供规范、科学

、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良好的办公环境，维护办公楼各类硬件设施高效有序的运转。

5. 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3.23万元。

（四）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

1. 项目概述

依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统一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并予发放的函文件要求，将本部门选调生2万元经济补助纳入部门预算。

2. 立项依据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定向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期间每年给予……大学本科生2万元经济补助”的文件要求予以立项。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 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时间节点统一发放。

5. 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万元。

（五）中央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包头市审计局及各旗县审计局参与统审项目、组织业务培训和信息化建设以及审计专网线路租用维护等经费补助。

2. 立项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内审办字[2023]126号），包头市审计局立项“中央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年度计划安排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包头市审计局及各旗县审计局参与统审项目、组织业务培训和信息化建设以及审计专网线路租用维护等经费支出。

5. 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40.05万元。

（六）自治区审计专项补助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包头市审计局实施的全区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支出。

2. 立项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内审办字[2023]126号），包头市审计局立项“自治区审计专项补助”。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审计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安排统审项目计划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实施的全区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过程中的差旅费、外聘专家、租车、必要的办公设备购置等相关费用支出。

5. 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40.43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73.8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6.38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2万元、邮电费2万元、取暖费19.15万元、物业管理费3.69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维护费5万元、租赁费401.87万元、会议费1.2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劳务费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6.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1.06万元，增长472.47%。主要原因是：变更办公地点，增加房屋租赁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58.0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8.0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11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16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个，公开绩效目标6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354.79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审计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审计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审计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高洁 联系电话：0472-5171948